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
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产发”）签署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 144,680,67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7%）转让给唐控产发，同时本协议还约定自范建刚先生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 2025 年 3 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32% 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879,110 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控产发，并由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唐控产发届时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且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第二次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

2024 年 2 月 20 日，上述人员还签署了《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表决权放弃协议》，自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上市公司 434,042,02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00%）的表决权，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唐控产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本次交易已获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已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024年4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和杨俊先生与唐控产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5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协议转让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和杨俊先生移送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唐控产发持有公司 144,680,6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7%，同时根据《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表决权放弃协议》“自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上市公司 434,042,025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 38.00%）”，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